

证券代码：873900

证券简称：世纪信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拓宽公司在工程建设行业开展数字化服务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渠道能力和 BIM 服务能力。公司拟向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9 万元人民币，用于认缴 209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末期总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分别为：45,993,496.07 元和 25,295,744.76 元。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2,090,000.00 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06,157.59 元，净

资产为 1,786,909.28 元，孰高指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和 8.2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 1318 号建设大厦 19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二区 A 座 3 楼

注册资本：6,000 万

主营业务：建设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检测、城市规划与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信息技术工程

法定代表人：谢震灵

控股股东：南昌市中昌再发壹期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震灵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之前，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拟向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9 万元人民币，用于认缴 209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	货币	51.1%
2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8.9%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06,157.59 元，净资产为 1,786,909.28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18,552.5 元，净利润为-45,260.0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入。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入”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新增关联法人为：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9 万元人民币参与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 股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拟定金额为人民币 2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9 万元人民币，用于认缴 209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毕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 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依托双方各自的优势和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在工程建设行业开展数字化服务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渠道能力和 BIM 服务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经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完善内部

控制，以防范可能遇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